

中国人的权利说明书，中国人的权利守护神



人人都能看得懂的权利清单，人人都能用得上的维权宝典

不可不知的 法律权利

BUKEBUZHIDE
FALUQUANLI



徐宪江 平云旺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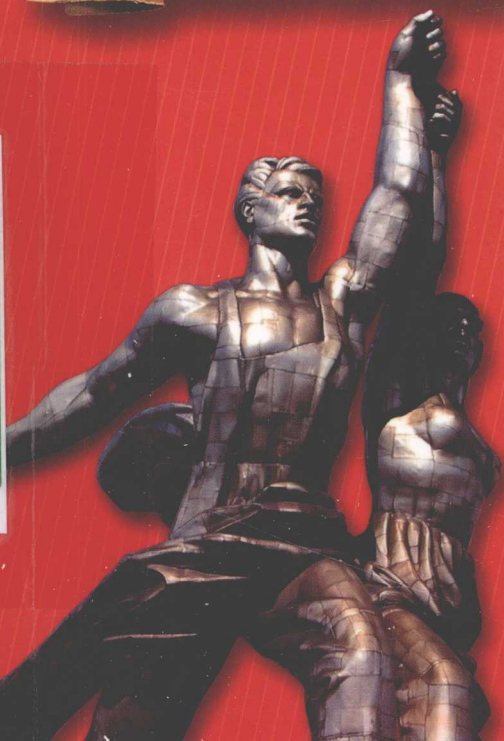
本书让所有中国人知道：我有哪些权利？我的权利有没有受侵害？我应该怎样维护权利？我维权的依据是什么？其他人是怎么成功维权的？维权能带给我多少实惠？……



超值服务：

购买本书，持续获赠畅销书试读本（电子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1.04/31

中国人

2010

守护神



人人都能看得懂的权利清单，人人都能用得上的维权宝典

不可不知的 法律权利

BUKEBUZHIDE
FALUQUANLI



徐宪江 平云旺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 徐宪江, 平云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93 - 1732 - 7

I. ①不… II. ①徐… ②平… III. ①公民权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0881 号

策划编辑 刘峰(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BUKEBUZHI DE FALV QUANLI

主编/徐宪江 平云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360 千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32 - 7

定价: 38.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致亲爱的读者

什么是权利？相信 100 个法学家会给出 100 种不同的答案。但谁都无法否认，法律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将公民的自然权利确认为法定权利。法律作为“规范性文件”而被人们所接受与认可并遵循的原因之一，就是它授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告诉人们哪些行为和主张是正当的、合法的、受到法律保护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权利呢？现实生活中可以有多种理解。

第一，可以把权利理解为一种资格。一般情况下，说一个人对某事享有某项权利，就是说这个人被法律赋予某种资格，比如说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说的就是公民有选举和被选举的资格。

第二，可以把权利理解为法律所允许的自由。比如说公民有处分自己财物的自由，有婚姻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游行的自由等等。

第三，可以把权利理解为法律所认可或保障的某种特定利益。比如人身自由、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如果他人侵犯了你的这些权利，你可以依法要求他人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可以把权利理解为受法律所认可的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的主张。比如你的物品被他人强行占有了，你就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并赔偿损失，如果对方拒绝返还，你就可以请求司法救济以实现你的主张；再如公民要依法从事特定的经营活动，有权向国家机关申请行政许可，而国家机关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效率、便民的原则，依法及时向申请人做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行为。

当然，权利的内容及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对权利的理解也远远不止于此。我国法律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其中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诸多方面，它们明明白白地写入了现行法律之中。然而不容乐观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的淡薄。人们不知自己具体有哪些权利，更谈不上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所以才有邮票被揭时的不以为然、被村干部扇耳光时的忍气吞声、面对无理安排时的沉默不语、遭受不公正的对待时的投诉无门……

要维护自己的权利，首先要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但如果让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读者从法律条文中找出与自己相关的权利，无异于大海捞针。为了方便读者了解自己拥有哪些权利、如何维护自己的法律权利，编者将我国宪

法及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按其门类辑为一册，多角度、全方位地向读者介绍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权利。值得说明的是，有些权利虽然我国法律有相关规定，但是却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权利名称。为了帮助读者了解权利、保护权利，我们精心归纳了这些权利名称。这样做可能在学术上会有争议，但是在指导公民学法维权这个层面上，更明确、更易懂、更管用、更实在。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贯彻了以下原则：

一、实用原则。本书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见到、听到甚至亲身经历过的事例介绍具体的法律权利，这些法律权利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对读者而言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二、通俗原则。为了让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读者也能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写稿件时力求采用通俗的语言。当然这样做对于编者而言是一种挑战，甚至是一种冒险。因为并非所有的法律问题都可以用通俗的语言来表达，如果非要这样做，则会因不符合法学学术用语规范而使某些概念不够专业甚至有失严谨。但本书的立意在于向最广泛的读者普及基本的法律知识，虽然部分地牺牲了专业性用语的规范性，但相信更容易为大多数读者所理解和接受。

三、便利原则。书中所有的法律权利，无不散见于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之中。为方便读者检索和阅读，本书把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散见于海量的法律法规之中的法律权利进行筛选整理作为知识点，每一项权利都有详细的“了解权利”、“保护权利”、“权利依据”三个部分，直观地告诉读者某项权利的内容、如何维护该项法律权利、以及该项权利在现行法中的依据何在，并找到司法实践中直接应用的法律条文，从而使我们对每项权利的维护都有现实的法律条文可依，同时又为读者节省了大量的查阅时间。

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曾说：“主张权利是精神上的自我保护的义务，完全放弃权利是精神上的自杀。”“权利的前提就在于时刻准备着去主张权利。要实现权利，就必须时刻准备着为权利而斗争。”让广大读者知道法律赋予了我们哪些权利，当权利遭受不法侵害时应如何维护我们的权利；让广大读者形成权利意识，时刻准备着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而斗争，是法治社会对每个公民的要求与期待，也正是本书编写的意义之所在。当然，由于本书内容丰富，所涉法律门类和条文众多，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待并祝福，勤劳善良的中国公民，广大读者朋友，能用这本书了解权利，维护权利，快速合理解决纠纷，过上幸福的生活！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性权利——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公民权利的“尚方宝剑”——人权	1	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信仰	
“人人平等”不是一句空话		——宗教信仰自由权	10
——平等权	2	千金不换的是“自由”——人身自由权	11
老百姓参与政治的主要方式		我的 QQ 你别动——通信自由和	
——选举权	4	通信秘密权	13
你也能当主人翁——被选举权	5	发现“当官的”犯了错怎么办？	
每个人都有表达自己的权利		——批评、建议权	14
——言论、出版自由权	7	敢把“皇帝”拉下马	
表示自己意愿的特殊途径		——控告、检举权	15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权	8		

第二章 人身权利——高于一切的生命与尊严

生命的安全不受侵犯——生命权	17	中国人可不可以名叫“赵 C”？	
公民的健康受法律保护——健康权	18	——姓名权	24
人体器官可以自愿无偿捐赠		“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	
——身体权	19	——肖像权	25
一辈子都要清清白白——名誉权	21	“一元官司”只为做人的尊严	
“人肉搜索”侵犯公民的权利吗？		——人格尊严权	27
——隐私权	22		

第三章 婚姻家庭权利——为家撑起“保护伞”

我的婚姻我做主——婚姻自由权	29	生不生孩子不能由一个人说了算	
到底谁是一家之主？——男女婚		——生育权	33
姻家庭平等权	30	夫妻间的性权利——配偶间的同	
相互尊重理解的权利		居请求权	34
——夫妻人身权	32	夫妻间谁挣的钱就是谁的？	
		——夫妻财产权	35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私生子女的“护身符”——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权	37	赡养父母是每个人的义务——受赡养权	45
特殊家人的“保护伞”——监护权	38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受扶养权	46
“父父子子”间的和谐亲情——亲属权	40	生活教育两不误——受抚养教育权	47
基于特定身份关系而产生的财产权利——继承权	41	离婚的父母都有关爱孩子的权利——探望权	48
收养关系受法律保护——收养权	42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收养解除权	44		

第四章 物权——我的财产我做主

是自己的就要坚决维护——所有权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57
房子是一个人的,楼顶却是大家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1	一户一宅,安居乐业——宅基地使用权	59
你我的生活息息相关——相邻权	53	花钱看海景,请别阻挡我的视线——地役权	60
共同财产的处置不能一个人说了算——财产共有权	54	债权的保护利器——抵押权	62
农民安身立命之本,不得随便剥夺——土地承包经营权	56	拿在手里才安心——质权	63
买来的土地也要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留置权		不履行合约就不还被留置的物品——留置权	64

第五章 债权——无债才能一身轻

“白纸黑字”的分量——合同债权	67	最有力的债权保全措施——撤销权	72
做生意也要讲究先来后到——先履行抗辩权	68	充分的自由权利——选择权	74
在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权	70	不是自己的东西就别拿——不当得利债权	75
不得不“消灭”的权利——终止权	71	多做好事不吃亏——无因管理债权	76

第六章 职场权利——保护自己才能实现自我

就业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就业权	78	休息、休假是劳动者的正当权利——休息休假权	82
付出劳动就应当拿到合理的报酬——取得劳动报酬权	79	外地人就可以不上保险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	83
“安全第一”不只是口号——劳动安全卫生权	80	企业培训何时真正“着陆”?——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	84

给劳动者一个说理的地方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	86
----------------------------------	----

第七章 消费权利——用好手中权杖， 不花“受气钱”和“冤枉钱”

买就买的放心,用就用的安全 ——安全权	88	一分钱,一分货——公平交易权	92
明明白白才是真——知情权	89	损害赔偿,天经地义——获偿权	93
我选择,我喜欢——自主选择权	91	誓死捍卫你的尊严——人格尊严 和民族习惯受尊重权	95

第八章 社会权利——谙熟与政府打交道的的基本规则

政府与百姓应是鱼水情——获得 行政服务权和行政协助权	97	给当事人一个辩解的机会 ——听证权	105
法无明文禁止即许可——请求依法 行政、合理行政、抵制违法行政权	98	心平气和更容易解决问题——申请 行政调解权	106
被处罚的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陈述权及申辩权	100	行政机关做错了也要赔——请求行 政赔偿权	108
公民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可以向上级“告状”——要求行 政复议权	101	合法行政造成损失也要补偿——要 求行政补偿权	110
特定情况下违法可以不受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豁免权	103	老百姓也有权了解“红头文件” ——行政了解权(知情权)	111

第九章 民事诉讼权利——原告被告都是平等的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 ——民事诉讼权利平等权	114	对于法院作出的具体裁定也可以说 不——民事申请复议权	123
法庭上的唇枪舌剑——民事辩论权	115	打官司还必须具有资格——民事诉 讼权利能力享有权	124
你的权利你做主——民事处分权	117	当事人有权查阅、复制诉讼中的材料 ——民事诉讼材料查阅、复制权	125
当事人可以约定到哪个法院打官司 ——民事协议管辖权	118	诉讼中的以和为贵——民事和解权	127
你可以对受理案件的法院说不 ——民事管辖异议权	120	人数众多的,推举代表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代表人推选权	129
对方与法官熟识怎么办?——民事 回避申请权	121	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的“第三者” ——民事诉讼参加权	130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没有行为能力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参	
加诉讼——民事诉讼法定代理权	132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民事诉讼	
委托代理权	133
当事人对证据也可以有所作为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提供权	135
对于你的证据,我可以提出质疑	
——民事诉讼当事人质证权	137
民事诉讼中的“自我表白”——民事	
诉讼当事人陈述权	138
证据存在损毁灭失的危险怎么办?	
——民事诉讼证据保全申请权	140
民事诉讼的期间还可以延长	
——民事诉讼期间顺延申请权	141
民事调解自由的体现——民事调	
解申请权和民事调解协议反悔权	143
给诉讼中的财产“买个”保险	
——财产保全申请权	144
没有判决,也可以执行——先予执	
行申请权	146
民事诉讼费用不一定非交不可	
——民事诉讼费用缓交、减交、免	
交申请权	147
五毛钱也可以打官司——民事	
起诉权	149
被告有辩解的权利——民事答	
辩权	150

打官司遇到不能说出来的秘密怎么办?	
——案件不公开审理申请权	152
诉讼过程中,被告可以告原告	
——民事反诉权	153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有权提出撤诉	
——民事撤诉权	155
不服法院的一审判决怎么办?	
——民事上诉权	156
生效的判决还可以申请再审吗?	
——民事申诉权	157
索要债务不一定非得打官司	
——支付令申请权	159
支票丢了怎么办?——公示催告申	
请权	161
对于执行你可以说不——民事执行	
异议权	162
不执行可以,拿担保来——民事	
执行担保申请权	163
执行也可以延期——民事延期执行	
申请权	165
对付“老赖”的法宝——民事执行	
申请权	166
得饶人处且饶人——民事申请执行	
撤销权	168
资不抵债怎么办?——破产申请权	169
破产不等于企业的死亡——破产和	
解权	17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权利——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刑事诉讼被告不懂汉语怎么办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权	174
罪犯也有权利为自己说话——刑事	
辩护权	175
发现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怎么办?——申请回避权	177

表达不满的权利——申请复议权	179
判刑、赔偿两不误——要求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权	180
特定情况下,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	
院提起刑事诉讼——直接起诉权	181
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得回答——拒绝	
回答与本案无关问题权	183

被告人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和上诉权	184
被害人认为量刑过轻可以申请抗诉	
——要求抗诉申请权	185
死刑犯的最后一道“救命符”	
——死刑案件申请复核权	187
有损害不一定有处罚——意外事件	
者不受刑事追诉权	188
对精神病人的特殊照顾——精神	
病人不受刑事追诉权	190
特定情况下给他人造成伤害而不必	
负责的权利——正当防卫权	191

你有权两害相权取其轻	
——紧急避险权	193
适时终止就会得到法律的减免处罚	
——中止犯、从犯、胁从犯从宽处	
理权	194
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自首、立	
功者的从宽处罚权	195
罪犯的法定权利——申请减刑、假释	
和取保候审权	197
追诉时效的威力——已过追诉时效	
的犯罪嫌疑人不受刑事追诉权	20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权利——“民告官”，有理走遍天下

民告官，不新鲜——行政诉讼的	
起诉权	202
有理就要说出来——行政诉讼中	
的辩论权	203
原告也能对行政机关的执行说“不”	
——申请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	
行权	204
在哪儿起诉谁说了算？——选择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权	206
弱势群体的有力武器——法律援	
助权	207
复议还是起诉，当事人自己做主	
——选择先行复议权	209
原告不想告了怎么办？——行政诉	
讼中的申请撤诉权	211
谁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请求追究违法人员责任权	212
法院对行政案件不能久审不判	
——要求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	
内审结行政案件权	213
我的权利我作主——行政赔偿诉讼	
中的请求调解权	215
行政诉讼中，举证是被告的义务，	
原告的权利——行政诉讼中原告	
提供证据权	216
没判决也能先拿钱——行政诉讼	
中申请先予执行权	218
当事人有权申请暂缓拘留并提供	
担保——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	
请权和要求他人提供担保权	219
国家有错也得赔——请求国家赔	
偿权	220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脑力劳动应该得到尊重

一举成名天下知——作品的发表权	223
张“冠”能否李“戴”——署名权	224

我的作品你别动——修改权及保	
护作品完整权	226
剽窃也是种“错”——复制权	227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整理材料或他人作品形成新作品 ——整理权	229	权利行使也要有度——作品合理 使用权	238
当心网络这把双刃剑——信息网络 传播权	231	创造性决定价值——发明专利权	240
著作权人有权改编自己已有的作品 ——改编权	232	专利被侵权如何维护——请求保 护权	242
用另一种语言表达作品——翻译权	234	小发明也能赚大钱——专利转让权	243
“书”多力量大——汇编权	235	实施别人的专利需要经过同意 ——许可实施权	245
一稿不可多投——出版者权	237		

第十三章 环境权——每一个人都应该生活在阳光下

白天不懂夜的黑——采光权	247	站得高,望得远——眺望权	249
享受美好日照,享受美好生活 ——日照权	248	还我一片美丽的风景——景观权	251

第十四章 特殊群体的权利——让弱者轻松地走在前列

给未成年犯一份宽容——少年犯的 从宽处理权	253	要因材施教,不能一开了之 ——受教育权	258
死刑也要人性化——未成年人和孕 妇犯罪不适用死刑权	254	给海外游子一个温暖的家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 权益受保护权	259
维护未成年犯尊严——未成年人犯 罪不公开审理权	255	营造孩子们心灵的蓝天白云工程 ——未成年人精神纯正权	260
要保证退休人员老有所养——退休 人员生活保障权	25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62
(2009年12月26日)	

第一章 宪法性权利 ——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公民权利的“尚方宝剑”——人权

★ 人人生而自由、平等

★ 公民不受非法拘禁、殴打



了解权利

所谓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也就是说，人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最基本的权利，是人生而自由、生而平等的体现，也是人类从事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



保护权利

公民不受非法拘禁、殴打

2006年6月的一天，在青海省某市某广场治安室内，两名张贴小广告的男青年杨某和叶某被广场管理人员殴打并非法拘禁了长达10个小时。

杨某和叶某是从外地来该市打工的，受雇于一家诊所并为其在外张贴广告。2006年6月10日，二人在张贴完了部分广告之后，就带着一桶浆糊和还没有张贴的广告在某广场休息。这时过来4名广场

管理人员，上来就揪住杨某和叶某问话，由于他们没有穿任何制服也没有佩戴任何胸牌，因此杨某和叶某不知道这4个人的身份，出于恐惧不敢答话。这时这4名工作人员见二人随身带有广告和浆糊，就将二人带到了广场治安室。

到了治安室后，这4名管理人员命令杨某和叶某把上衣脱光，然后命令他们把广告贴到自己身上。他们还用裤带和塑料绳将杨某和叶某反绑吊在高低床的上床沿，逼二人反复背诵张贴的广告词，只要错一个字他们就打一下，直到一条皮带被打断。直到次日早晨近9时许，该4名工作人员又让杨某和叶某给他们打扫室内卫生，打扫完卫生后，治安室里的几个人带着杨某和叶某去找雇佣他们的老板。因为老板不在，他们几个人将二人再次带回了广场治安室，又用绳子把二人反绑在屋内床沿上，然后从外面把门锁上，遂自顾自的去吃早餐了。之后二人挣脱绳子从窗户跑了出去。

当天下午，二人到城区派出所报了案。从这4名广场管理人员拘禁二人到二人逃出，一共历时10多个小时。这4名管理人员对二人的殴打，造成二人全身多处软组织受伤。由于此案涉及到国家工作人员，因此由某城区检察院立案侦查，后来以非法拘禁罪对该4名国家工作人员提起了公诉。

本案涉及到人权问题。人权是人人自

由、平等生存、平等发展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我国《刑法》也规定：对这种非法拘禁他人的行为应当定罪处罚，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本案中4名国家工作人员，虽有维护广场秩序和清洁卫生的权利，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随意侵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却是违法的。因此，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国家工作人员，都不得随意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这是尊重人权的一种体现，也是每个人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人权得不到保障，其他一切权利都将成为一纸空文，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就无从谈起。

权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人平等”不是一句空话 ——平等权

★ 个子矮就不能获得平等就业机会吗？

★ 分流安置，女职工权益如何维护？

★ 多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死亡赔偿金会因户口不同而有所差别吗？



了解权利

平等权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它也是执法、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一项重要的价值准则。

平等权是指凡是我国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等有何差别，也不论其出身、政治历史、社会地位、政治地位有何不同，都平等地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平等地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保护权利

个子矮就不能获得平等就业机会吗？

2001年12月23日，四川大学法学院1998级学生蒋韬看到《成都商报》上刊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启事》，其中第1条“招录对象”规定：“2002年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经济、金融、计算机、法律、人力资源管理、外语等专业的学生。男性身高在168公分、女性身高在155公分以上，生源地不限。”

蒋韬认为成都分行的上述规定，是对身高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名者的身高歧视，侵犯了其享有的《宪法》赋予的担任国家公职的平等权。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成都分行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判令被告停止发布该内容的广告等。

2002年5月5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蒋韬的起诉。理由有二：一是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行为不是其作为金融行政管理机关行使金融管理职权、实施金融行政管理的行为，因此，不属于被告的行政行为范畴，依法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主管范围；二是被告的这一行为在做出时并未对外产生拘束力或公定力。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成都分行自动撤销了关于身高限制的规定。因此，从实际后果来看，本案中蒋韬可谓虽败犹胜。

分流安置，女职工权益如何维护？

2004年12月8日，四川某机械厂进入破产程序，厂清算组给工作了20多年的老职工黄某等7名女职工发来书面通

知，称按该市破产文件规定，7名女职工属于应当办理正式退休的人员，她们的养老保险金的缴纳也将于该月终止。然而，在随后的调查中，黄某等人却发现：和自己同等条件的男职工并没有接到通知，而是享有双向选择的分流安置权。同为企业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待遇却不同，黄某等人于是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在被驳回申诉请求后，她们将企业告上了法庭。2005年6月15日，法院针对该案进行了宣判，判决原告黄某等7名女职工将获得与男职工们相同的待遇——双向选择分流安置权；撤销清算组单方为黄某等7人办理的正式退休手续，重新为她们办理职工安置手续。黄某等人在维护女职工权益方面获得了胜利。



保护权利

多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死亡赔偿金会因户口不同而有差别吗？

农民工柴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身亡，责任方赔偿柴某家属10万元死亡赔偿金。后来柴某家属得知，同一事故中的其他人获得的赔偿金是20万元。柴某家属要求也得到20万元的赔偿金，而责任方说，死亡人户口不一样（其他死者是城镇户口，而柴某是农村户口），所依据的标准不同。

本案涉及交通事故后赔偿是否同命同价的法律问题。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的确存在对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按不同标准支付死亡赔偿金、城市居民获得的死亡赔偿金比农村居民高一倍至二倍的情况。这种“同命不同价”的不合理现象，实际上体现了不同户口公民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2009年12月26日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

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该法于2010年7月1日生效，“同命不同价”的不合理状况将得到改观。

上述案例涉及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平等权。

平等权，简而言之，就是公民平等地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权利。《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各种各样平等的权利，诸如民族平等、性别平等、职业平等、出身平等等各种权利。以任何的理由，如身高、性别、宗教、教育程度、财产等，歧视公民的行为都是对公民平等权的侵犯。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的身高就否定其平等就业的权利，也不能因为一个人是女性，就在工作当中其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对于侵犯平等权的行为，公民有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是对生命的尊重，也是对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生活的尊重。

权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的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老百姓参与政治的主要方式 ——选举权

★ 想选谁就选谁

★ 我的选票你别动



了解权利

选举权，是指我国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加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当家作主、参与政治的最主要方式。



保护权利

为使自己当选而购买选票是否违法？

2006年12月5日下午，孙某、丁某等人为了帮董某顺利选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纠集了几个人，以贿买方式进行拉票。董某交给丁某人民币70000元，并让丁某将钱和孙某等人送到路桥区峰江街道白枫岙村。在峰江街道白枫岙村，丁某将70000元钱分给孙某等人，并交代孙某等分别跟着提选票箱的人在峰江街道白枫岙村几个小队里以50元1

张选票的方法向选民购买选票，让选民将选票投给董某。当天下午 16 时许，董某因用于购买选票的钱不够，即打电话给丁某向丁某借 30000 元，丁某明知董某将钱用于购买选票仍将钱借给董某。

董某、丁某、孙某等人的行为造成此次路桥区峰江街道第一选区选举路桥区人大代表秩序遭到破坏，致使该街道第一选区选举无效。后董某、丁某、孙某等人分别被人民检察院以破坏选举罪提起公诉，后被人民法院定罪量刑。

选票被撕毁，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2008 年 4 月的一天，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李某的父亲是候选人之一。选举日前，村选委会依法确认了李某的选举资格。然而，在当日的选举中，村委会却“漏发”了她的选票。李某找到村委会要求补发选票，村选委会查明事实后，在集中唱票前为其补发了 1 张。当李某要投票时，站在一旁的镇党委书记伸手夺走了她的选票并撕毁，致使李某未能在此次选举中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后李某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维护自己的选举权。

上述案例涉及到公民的选举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也是公民参政议政的体现。因此，凡是具有选举权的公民都应该认真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同时也不得妨害他人正常行使选举权。对于妨害他人行使选举权、破坏选举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还要接受《刑法》的制裁。我国法律坚决制止以金钱或财物贿赂选民、阻碍选举的行为；禁止以暴力、威胁、欺骗或其他手段妨害选举的行为；打击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行为；保护对选

举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提出控告申诉的人，禁止对控告检举人打击报复。因此，公民的选举权不能被随意剥夺，被剥夺选举权的公民，有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权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你也能当主人翁——被选举权

★ 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成年中国公民都有被选举权

★ 政府机关无权罢免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领导



了解权利

被选举权，指公民有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和其他公职人员，代表人民

意志亲自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在我国，公民只要具备下列条件，就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 具有中国国籍；2. 年满18周岁；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是人民主人翁地位的体现。



保护权利

县委有权罢免通过选举产生的乡长吗？

2006年4月，某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该乡新一任乡长——刘乡长。刘乡长上任不到4个月的时候，却收到了县委组织部的一纸《免职通知》。《通知》上称：“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免去刘乡长乡党委委员、副书记职务，提名免去其乡长职务。”随后，县委组织部任命的新乡长——张某很快来到该乡走马上任。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刘乡长和选举他当乡长的人大代表们感到既突然又无奈。一些人大代表表示，县委组织部的决定明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刘乡长被“免职”后，乡人大代表们多次联名向上级部门提出，希望县委尊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尽管省、市有关部门和领导一再要求尽快解决此事，该乡这种“两个乡长”同时工作的局面仍长达1年半之久。

刘乡长表示，他是乡人大代表合法选举产生的合法乡长，所以他一直坚持在乡上工作。但这1年半以来，县上任命的“乡长”张某实际上一直在主持乡政府的工作。两个乡长都按照各自的计划忙着自己的工作，谁也不愿离开。人大代表称刘乡长被县委“免职”以后，该乡至今一直

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原因是“县上害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罢免刘乡长时通不过，场面不好收拾”。由于人民代表大会未召开，刘乡长就还是唯一合法的乡长。

本案涉及到公民的被选举权。

被选举权是指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民主集中制的体现，是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代表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我国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体现。

公民可以行使选举权选出自己中意的国家管理者，公民也享有被选举为国家管理者的权利，公民一旦通过正当途径被选举为国家管理者，国家就要尊重公民的这种权利，不得随意撤换、更换人民选出来的代表。这是对被选举者的被选举权的维护，也是对选举者的选举权的维护。本案中的县委任意更换人民选举出来的乡长，是不符合《宪法》规定的，也是对公民选举权利的践踏。

权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